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497號

上訴人 陳達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秋來、李甫峰、黃水源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49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參佰伍拾貳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預納裁判費並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1項本文所明定。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前開規定預納裁判費、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人為訴訟代理人且無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之情形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497號判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（即訴訟標的金額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39,261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43,352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劉又菁

01

法 官 吳素勤

02

法 官 林伊倫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6

書記官 林伶芳